

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济发统〔2021〕135号

关于2021年度济源市部分企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的通知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济源供电公司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豫政办明电〔2018〕99号）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落实我省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860号）、《关于河南省焦化行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1051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济政办明电〔2019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经我局对示范区辖区内涉及钢铁、焦化、烧碱、水泥等行业的企业及2020年度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企业项目及装备，对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进行了年度核查认定，现就执行差别电价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河南济源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球团、烧结、高炉、炼

炉炼钢部分设备为限制类项目；

二、豫港（济源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焦化项目属限制类项目。

以上属限制类项目的生产设备，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，用电加价 0.15 元/千瓦时。同时《关于 2020 年度济源示范区部分企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济管发统〔2020〕139 号）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济源市钢铁、焦化等行业装备甄别核查认定表

2021年4月27日



附件

济源市钢铁、焦化等行业装备甄别核查认定表

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主要设备	数量 (座/ 台)	产能(万吨/年)	认定类别(限制类、 淘汰类)	加价标准
一、钢铁行业						
河南济源钢铁 (集团)有限公司	球团	70万吨/年链篦机回转窑	1	70万吨	限制类	0.15元/千瓦时
	烧结	2#烧结机 120 平米	1	150万吨	限制类	0.15元/千瓦时
		3#烧结机 120 平米	1	150万吨	限制类	0.15元/千瓦时
	高炉	3#高炉 508 立米	1	70万吨	限制类	0.15元/千瓦时
		4#高炉 508 立米	1	70万吨	限制类	0.15元/千瓦时
		5#高炉 508 立米	1	70万吨	限制类	0.15元/千瓦时
		6#高炉 508 立米	1	70万吨	限制类	0.15元/千瓦时
	转炉炼钢	3#转炉 50 吨	1	80万吨	限制类	0.15元/千瓦时
		4#转炉 60 吨	1	80万吨	限制类	0.15元/千瓦时
二、焦化行业						
豫港(济源)焦化 集团有限公司	焦化	5.5米焦炉	1	60万吨	限制类	0.15元/千瓦时

